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业务用房租赁费	
项目预算金额：104.677758 万元	
项目联系人：郭文娜、苑鑫	联系电话：65244483
专家姓名： <u>张支玲</u>	专业：人力资源.物业管理
工作单位： <u>华电公司</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联系电话： <u>15931422298</u>
审核的产品清单	有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业务用房租赁。拟采购的业务用房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 211 室，面积 552.7 平米，面积适宜，交通便利，服务人群集中广泛，且房屋租金合理。且在租赁期限内，采购人对该房屋进行了风格装修，并投入大量资金购置配套办公设施、心理设备仪器和心理书籍。续租可最大限度节约资金，如更换将造成更大资金浪费。租赁该房屋用于建设成社会心理综合服务基地，已运营了两年，产生了广泛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已成为全市综合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和指导中心，为北京地区不同需求的来访者和机构提供包括心理咨询、心理测评、心理危机干预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培训、社会矛盾化解、社会决策咨询等服务，成为全市从事社会心理服务人员和高校学生的实践基地，同时也是全市社会心理服务、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人才培养基地。如更换地点会造成受益人群无法及时获得相应服务。</p> <p>为了不影响业务工作开展，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并续租现有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条件。故北京市民政局拟向北京信安华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本项目。</p>
专家签字： <u>张支玲</u>	签字日期：2019年01月04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业务用房租赁费	
项目预算金额：104.677758万元	
项目联系人：郭文娜、苑鑫	联系电话：65244483
专家姓名：刘小梅	专业：审计、物业、经济
工作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职称：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13621262112
审核的产品清单	有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业务用房租赁。拟采购的业务用房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21号楼211室，面积552.7平米，面积适宜，交通便利，服务人群集中广泛，且房屋租金合理。且在租赁期限内，采购人对该房屋进行了风格装修，并投入大量资金购置配套办公设施、心理设备仪器和心理书籍。续租可最大限度节约资金，如更换将造成更大资金浪费。租赁该房屋用于建设成社会心理综合服务基地，已运营了两年，产生了广泛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已成为全市综合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和指导中心，为北京地区不同需求的来访者和机构提供包括心理咨询、心理测评、心理危机干预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培训、社会矛盾化解、社会决策咨询等服务，成为全市从事社会心理服务人员和高校学生的实践基地，同时也是全市社会心理服务、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人才培养基地。如更换地点会造成受益人群无法及时获得相应服务。</p> <p>为了不影响业务工作开展，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并续租现有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条件。故北京市民政局拟向北京信安华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本项目。</p>
专家签字：刘小梅	签字日期：2019年01月04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业务用房租赁费	
项目预算金额：104.677758 万元	
项目联系人：郭文娜、苑鑫	联系电话：65244483
专家姓名： <u>孟彦秋</u>	专业： <u>技术物业</u>
工作单位： <u>信华艺集团</u>	
职称： <u>高级</u>	联系电话： <u>13910246588</u>
审核的产品清单	有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业务用房租赁。拟采购的业务用房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 211 室，面积 552.7 平米，面积适宜，交通便利，服务人群集中广泛，且房屋租金合理。且在租赁期限内，采购人对该房屋进行了风格装修，并投入大量资金购置配套办公设施、心理设备仪器和心理书籍。续租可最大限度节约资金，如更换将造成更大资金浪费。租赁该房屋用于建设成社会心理综合服务基地，已运营了两年，产生了广泛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已成为全市综合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和指导中心，为北京地区不同需求的来访者和机构提供包括心理咨询、心理测评、心理危机干预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培训、社会矛盾化解、社会决策咨询等服务，成为全市从事社会心理服务人员和高校学生的实践基地，同时也是全市社会心理服务、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人才培养基地。如更换地点会造成受益人群无法及时获得相应服务。</p> <p>为了不影响业务工作开展，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并续租现有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条件。故北京市民政局拟向北京信华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本项目。</p>
专家签字： <u>孟彦秋</u>	签字日期：2019年01月04日